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司和下属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和下属公司员工凝聚力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本

陈晓航

熊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